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9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161名激励对象67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受子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5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力帆股份股票均价的50%确定，为4.34元/股。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2014年9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9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61名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6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9月25日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71万股

力帆股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5日，同意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67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力帆股份股票均价的50%确定，为4.34元/股。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3年度）》，在审议该等事项时，董事王延辉、陈雪松和杨永康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以及其他关联董事陈巧凤和尹明善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名单中所列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获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力帆股份报送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材料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5、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在审议该等事项时，董事王延辉、陈雪松和杨永康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以及其他关联董事陈巧凤和尹明善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7、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8、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必需的全部事宜。

9、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9月25日，同意公司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67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及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第七节的规定：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年9月25日

2、授予数量：671万股

3、授予人数：161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4.34元/股

5、股票来源：力帆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2013年9月25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意见如下：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6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位限制性股票成本，假设授予日公司股票价格与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力帆股份股票均价相同为8.69元/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按期解锁、预留部分单位成本与本次授予的单位成本相同测算，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成本约为1610.50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各年分摊成本	322.48	1047.58	240.45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6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5日，同意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6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5日，同意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名：
王巍　管欣　刘全利　陈光汉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何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12月底实施完毕。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发行数量不超过2,053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2.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62.78万元，用于"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上限。

3、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8.14万元，假设（1）公司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一致，即为1,838.14万元；（2）公司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4年1-6月净利润的2倍，即2,962.59万元；（3）公司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1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即3,993.76万元。（该净利润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周期、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562.78万元于2014年12月底之前到位，因此不需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所节约的2014年利息费用，不需修正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3年度/2013.12.31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923.00	10,811.51	12,864.51
假设情形1：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净利润一致			
净利润（万元）	1,838.14	1,838.14	
每股净资产（元）	7.44	7.61	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2.25	2.25
假设情形2：2014年净利润为2014年1-6月净利润的2倍			
净利润（万元）	1,838.14	2,962.59	2,962.59
每股净资产（元）	7.44	7.72	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3.60	3.60
假设情形3：2014年净利润为2011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			
净利润（万元）	1,838.14	3,993.76	3,993.76
每股净资产（元）	7.44	7.81	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4.82	4.82

注：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已辞职的激励对象李伟、辛本营、孔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13.09万股，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40万股；2014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存在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2.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发行人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行业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2.78万元，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方案，严格控制资金流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紧抓"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建设进度，尽量缩短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使"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尽快达产产生效益，减轻"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投产初期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压力

2、坚持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池产业，把握全球通信、动力及新能源电池市场发展机遇，重点发展备用电池、动力用电池和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积极推进"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公司将秉持"细分市场、专业经营"的经营理念，以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现场化、主动化服务为宗旨，促进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稳步增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效益，更好的回报全体投资者。

3、以人为本，推进技术研发，巩固夯实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研发平台建设资源，充分发挥技术团队协同创新效力，并从行业内引入技术人员和聘任专业管理力量，加强团队系统化建设和深化技术研发业务管理建设，进一步完善技术组织体系，不断改善基础研发、产品开发和应用技术拓展的多层次专业化工作系统。

4、稳步推进专业化营销模式，提升市场业绩

公司继续坚持专业化营销和专业化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市场意识，开展大客户战略，加强与各个细分市场设计和研发单位进行合作和交流，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电网、中广核等下设的设计和研发单位。立足客户，服务客户，扩大铅炭电池、高温电池、高功率电池、锂离子电池、户用和电站风光储一体化电源系统等新技术产品的市场应用。

5、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不断拓展细分领域业务

公司将在巩固和发展备用电池、动力用电池和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主营业务基础上，通过投资建设"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稳固并积极扩大场地电动车辆电池业务，进入并迅速提高牵引动力电池、微混合动力汽车电池、长寿命储能电池市场份额。

6、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2年12月20日，圣阳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的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的形式等内容，并通过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实施公司的分红规划。

2014年4月22日圣阳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强化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2014年6月30日圣阳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实施公司的分红规划。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216.51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5.49%，为中小投资者实现了良好的回报。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问询函

1、2012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问询函

201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72号）。

2012年4月18日，公司出具《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2014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

201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147号）。

2014年5月23日，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监管函

2014年2月21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杨俊超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7号）。该文件指出：

公司按规定预计将在2014年2月28日前披露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但杨俊超的配偶曹岁平在公司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在2014年2月19日卖出公司股票4,463股，涉及金额为8.32万元，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杨俊超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条的规定。要求杨俊超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杨俊超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的回复》，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对杨俊超（配偶曹岁平）予以罚款。2014年2月24日公司取得本次交易金额10%，共计8,330元罚款收入。

2、杨俊超就其配偶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做出深刻检讨，同时配合公司对其配偶进行教育，使其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

3、杨俊超先生的配偶于2014年2月19日卖出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3年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对杨俊超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应认真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4、公司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乙方"）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本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4、产品期限：92天

4.1 成立日、起息日：2014年9月18日

4.2 到期日：2014年12月19日

5、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86%]×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235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4%]×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的表现小于39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为0。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6.2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390美元/盎司，则甲方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8.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8.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9、应对措施

9.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0元。

2、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及2013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柒仟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201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12"。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8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六期产品1"。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